

华泰财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非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保险条款

本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如下保障责任：

在本附加险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而非安全生产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
- （二）医疗费用